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113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同时为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计划如下：

一、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计划

为满足经营及融资需求，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续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含等值外币），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二、综合授信业务办理授权

为提高融资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授权人决定并签署办理授信事宜中产生的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单笔融资授信另行审议。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 2022 年度。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115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与日常经营生产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与日常经营生产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铜、铝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铅锭、磷化钢丝、钢绞线、钢材、镀铬钢带、冷轧钢板、PVC 树脂、精对苯二甲酸（PTA）、塑料等是公司主要辅材料，上述产品与公司拟选择的相关商品期货价格高度相关。

为了规避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充分利用期货、期权等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毛利的相对稳定，公司决定开展铜、铝、螺纹钢、热卷、PVC、铅及精对苯二甲、塑料等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额度和期限

1.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2 年度预计套期保值交易计划（含合并口径）为：

| 期货商品类别 | 最高持仓量（吨） | 最高保证金及权利金（万元） |
|---|---|---|
| 铜 | 121,000 | 84,000.00 |
| 铝 | 58,000 | 11,600.00 |
| 铅 | 48,000 | 13,000.00 |
| 螺纹钢 | 15,500 | 800.00 |
| 聚氯乙烯（PVC） | 2,000 | 280.00 |
| 聚乙烯（塑料） | 1,200 | 120.00 |
| 精对苯二甲酸 | 800 | 60.00 |
| 热卷 | 500 | 40.00 |
| 纸浆 | 300 | 30.00 |
| 合计 | 247,300 | 109,930.00 |

2. 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有效期为 2022 年度。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分批投入保证金及权利金，以避免对公司经营资金产生较大影响。

2. 公司明确套期保值业务原则，只限于在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铜、铝、螺纹钢、热卷、PVC、铅、精对苯二甲酸（PTA）、塑料等商品期货及场内期权、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成立的期货公司开展的上述商品场外期权，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投机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3. 设立风险控制岗位，定期跟踪期货、期权合约的持仓量，控制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116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 2022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 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当自有质押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可申请占用票据池内其他成员单位的质押额度。质押票据到期后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票据置换。

2. 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 业务期限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期限为 2022 年度。

4. 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30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5. 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保证担保、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票据池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款时有一部分是以票据方式，同时，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票据的方式结算。

1. 收到票据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票据管理的成本。

2. 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作质押并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 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 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且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票据池业务额度为：即期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

3. 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授权人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具体办理。

4. 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授权人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具体办理。

5.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授权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6. 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7. 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8.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117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财务公司依据协议向公司及各级附属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

●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利用财务公司资金融通管理平台，扩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以同意票 9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崔巍、钱建林、鲍继聪回避表决。该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崔根良、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1、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在其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遵循互惠互利、定价公允的原则，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3、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对上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 2022 年度各项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如下：

（1）存款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上限为人民币 32 亿元。较 2021 年度的 40 亿元额度减少了 8 亿元。

（2）贷款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含贴现、保函）、担保、承兑及其他贷款服务等各项需使用授信额度的每日使用余额（包括担保金额、承兑金额和所支付的服务费用或利息支出）上限为人民币 50 亿元。与 2021 年度额度持平。

（3）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其他非占用授信额度的金融服务每年所收取的费用上限为人民币 2 亿元。较 2021 年度的 4 亿元额度减少了 2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桦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财务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29,322.80 | 751,692.67 |
| 资产净额 | 133,910.76 | 142,431.82 |
| 营业收入 | 15,448.59 | 15,716.74 |
| 净利润 | 7,081.26 | 8,521.01 |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52%的股份，是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48%股权，财务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财务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52%的股份，是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亨通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根良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各种系列电缆、光缆、通信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煤炭、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除棉花）、铁矿石、铁矿砂、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金属镀层制品、铝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经营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农副产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亨通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7,689,205.48 | 8,031,864.42 |
| 资产净额 | 2,633,223.64 | 2,832,914.09 |
| 营业收入 | 4,572,367.02 | 4,145,997.30 |
| 净利润 | 131,414.29 | 165,765.24 |

注：亨通集团 2020 年度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信用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最近三年主体连续评定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签署方：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2. 服务内容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办理资金结算业务，协助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实现交易款项的顺畅收付，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结算业务品种：交易资金的收付、吸收存款并办理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财务公司按照信贷规则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授信融资，促进其生产经营稳定发展。《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授信额度的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授信融资品种：本外币贷款、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承兑和贴现、融资租赁、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业务（包括承兑、贴现等），应收账款保理、保函等。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资金管理、外汇管理、供应链金融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委托代理、开立资金证明、贷款承诺、一般性策划咨询以及专项财务顾问等其他金融服务。

3. 交易规模及定价原则

（1）交易规模

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32 亿元。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相关企业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财务公司拟给予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贷款等各项需使用授信额度的每日使用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为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资金融通业务。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结余资金，财务公司保证按照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指令及时足额解付，利率不低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同时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其他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定的利率。

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发放其他成员单位同种类贷款所定的利率。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资金管理、委托代理、银票贴现、保函等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除以上金融服务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费用的水平。

财务公司免予收取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为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开立询证函的费用。

在使用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前，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有权通过了解市场情况来确认财务公司提供的合作条款是否优于或不差于独立的第三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4. 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对于在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等指标进行相应限制，财务公司应对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的服务进行监控以实施该限制。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如下：

单位：亿元

| 序号 | 服务项目 | 项目内容 | 关联交易上限（含本数） |
|---|---|---|---|
| 1 | 存款服务 | 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 | 32 |
| 2 | 贷款服务 |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含贴现、保函）、担保、承兑及其他贷款服务等各项需使用授信额度的每日使用余额（包括担保金额、承兑金额和所支付的服务费用或利息支出） | 50 |
| 3 | 其他金融服务 |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其他非占用授信额度的金融服务每年所收取的费用 | 2 |

5. 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为 2022 年度，到期经双方同意后可以续签。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利用财务公司资金融通管理平台，扩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

六、风险控制措施

1、上市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为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等较完善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资金风险防范控制措施等。

公司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有效评估，并定期了解财务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关注财务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保障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安全。按照公司内控流程，公司对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账户每月进行对账，年度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对关联交易出具专项说明并予以信息披露。公司可随时、及时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项以满足资金的灵活性需求。

2、财务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财务公司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的要求制定了整套业务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备。财务公司通过有效执行业务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达到系统的资金风险防范要求。

对于存放在财务公司账户的资金，财务公司按照公司指令及时足额解付，保证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

财务公司制定了《亨通财务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用于应对突发

的流动性风险。财务公司流动性较为宽松，从未低于监管要求。同时财务公司储备了一定的同业授信额度，用于做好流动性储备。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障公司资金安全，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出具了《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安全的承诺》，承诺主要内容为：

1、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会通过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变相占用亨通光电资金，保障亨通光电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

2、财务公司将合法合规地向亨通光电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并配合亨通光电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亨通光电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亨通光电因财务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或因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财务公司违规占用亨通光电资金而遭受损失，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现金对亨通光电予以足额补偿。本公司 / 本人将对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遵守本承诺。

3、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会通过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亨通光电资金，保障亨通光电的资金安全。若因本公司 / 本人或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亨通光电资金导致其遭受损失的，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现金对亨通光电予以足额补偿。

4、本公司 /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亨通光电公司章程等规定，与亨通光电其他股东共享亨通光电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亨通光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118 号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3 日

至 2022 年 1 月 4 日

投票时间为：自 2022 年 1 月 3 日 15:00 至 2022 年 1 月 4 日 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
| 2 |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担保 | √ |
| 3 | 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 √ |
| 4 | 公司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 |
| 5 | 公司 2022 年度与日常经营生产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 |
| 6 | 公司 2022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 | √ |
| 7 | 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和崔根良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487 | 亨通光电 | 2021/12/28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430985

传真：0512—63092355

邮箱：htgd@htgd.com.cn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亨通光电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200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 |
| 2 |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担保 | | | |
| 3 | 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 | | |
| 4 | 公司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 | |
| 5 | 公司 2022 年度与日常经营生产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 | |
| 6 | 公司 2022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 | | | |
| 7 | 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 | |
| 基金主代码 | 008484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 年 3 月 26 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以及《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 有关规定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1 年 12 月 15 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第 2 次分红 |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 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 A | 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 C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 008484 | 008485 |
| 截至基准日下属基 金份额类别的相关 指标 |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净值（单位:人民币 元） | 1.0195 | 1.0155 |
| |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 配利润（单位:人 民币元） | 25,317,525.97 | 186.83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 | 0.037 | 0.037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 年 12 月 20 日 |
| 除息日 | 2021 年 12 月 20 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有现金分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 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 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注：

（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本次分红的现金红利款将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 拨打）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 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 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 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 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 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1-062

#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存托凭证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履行

2021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减持存托凭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减持存托凭证计划实施前，存托凭证持有人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以下简称“Sequoia”）持有公司存托凭证 100,170,590 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 14.21%。存托凭证持有人 People Better Limited（以下简称“People Better”）持有公司存托凭证 65,030,310 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 9.23%。存托凭证持有人 Shunwei TMT Ⅲ Limited（以下简称“Shunwei”）持有公司存托凭证 65,030,310 份，占公司总存托凭证总数的 9.23%。

上述存托凭证均来源于公司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转化的存托凭证，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分别收到存托凭证持有人 Sequoia 、People Better 和 Shunwei 的《关于减持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进展的告知函》，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期间，Sequoia 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合计 9,192,084 份，合计减持比例达到 1.30%；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期间，People Better 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合计 7,039,986 份，合计减持比例达到 1.00%。

2021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存托凭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Shunwei 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合计不超过 21,140,652 份，拟减持存托凭证数量占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3%。截止 2021 年 12 月 17 日，Shunwei 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合计 13,582,797 份，合计减持比例为 1.93%，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详细情况如下：

一、Sequoia、People Better 减持比例达到 1%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收到 Sequoia、People Better 的《关于减持九号公司存托凭证进展的告知函》。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期间，Sequoia 已通过大宗交易以及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合计 9,192,084 份，合计减持比例为 1.3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4,090,000 份存托凭证，减持比例为 0.58%，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5,102,084 份存托凭证，减持比例为 0.72%。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期间，People Better 已通过大宗交易以及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合计 7,039,986 份，合计减持比例为 1.0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4,190,000 份存托凭证，减持比例为 0.6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2,849,986 份存托凭证，减持比例为 0.40%。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Sequoia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信息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 |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 | | |
| | 注册地址 |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1 年 12 月 7 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 | | | |
| 权益变动情况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存托凭证（份） | 减持比例 |
| | 大宗交易 | 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 | 存托凭证 | 4,090,000 | 0.58% |
| | 集中竞价 | 2021 年 12 月 7 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 | 存托凭证 | 5,102,084 | 0.72% |
| | 合计 | | | 9,192,084 | 1.30% |

2、People Better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信息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 | People Better Limited | | | |
| | 注册地址 |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 | | | |
| 权益变动情况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存托凭证（份） | 减持比例 |
| | 大宗交易 | 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 | 存托凭证 | 4,190,000 | 0.60% |
| | 集中竞价 | 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 | 存托凭证 | 2,849,986 | 0.40% |
| | 合计 | | | 7,039,986 | 1.00% |

备注：

1. 减持存托凭证来源：公司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转化的存托凭证。

2.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 Sequoia、People Better 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3.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存托凭证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4. 本次变动不